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 5 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及《关于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2）。

上述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703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9:00-17:30）

3.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

容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芳梅

电 话：0898-66812876

传 真：0898-66812876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86”。
2. 投票简称：“康芝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康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委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 3:

##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 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